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全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新疆大全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管理账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数量，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线上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申购账户IPO发行、网下IPO一笔至少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1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大全能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cz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zczipo.cicc.com.cn/——大全能源——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列示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子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报价文件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1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7月1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于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1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包括：“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自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与他人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同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包括：“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拟申购对象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日公告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0万元，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6.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拟申购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未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及“公募基金”、“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一个配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6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7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1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总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处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规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参与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大全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大全能源”，扩位简称为“大全能源”，股票代码为“6883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0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58%。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92,5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关于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通过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1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czipo.cicc.com.cn/）在线提交询价及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年金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质押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

初步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9日（T-2日）刊登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1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大全能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cz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1年7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大全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大全能源”，扩位简称为“大全能源”，股票代码为“6883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03”。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新疆大全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0,00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58%。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询价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书及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

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1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大全能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cz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私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5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7月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21年7月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7月8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7月9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1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13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